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全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寧佑
訴訟代理人　陳翰錡
　　廖韋昕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孫培容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548,20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,548,201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548,201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、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……。」「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、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，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，得敘明事實，聲請法

院假扣押，並免提擔保。」為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所明定。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者，應就納稅義務人「有應補徵之稅捐，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」(債權存在)一事予以積極證明，同時對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」等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釋明；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當事人以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「大致為正當」之心證即足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出售00市00區000街00巷00號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未申報114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（下稱房地合一稅），漏報課稅所得新臺幣(下同)7,741,000元，經債權人核定應補稅額1,548,201元，限繳日期為115年6月25日，繳納通知文書於115年5月19日合法送達，迄今債務人尚未繳納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。而債務人除未申報本件應補稅額1,548,201元外，尚有依法以1倍估算之罰鍰金額1,548,201元；且債務人於115年4月30日登記出售00市00區00段0000地號土地，再次未申報房地合一稅，經核估應納本稅為460,078元、罰鍰金額為460,078元，合計已開徵及後續即將開徵稅額及罰鍰高達4,016,558元。

(二)依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名下持有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房地價值為2,132,908元，已設定普通抵押權700萬元，且設有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，該房地價額扣除抵押權設定金額後已無價值；債務人於○○縣○○鄉等11筆土地，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2,879,202元，惟遠低於前述應負擔之稅款及罰鍰。再查，債務人曾因偽造文書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足徵其為規避稅捐義務，極可能再次採取不正當手段隱匿財產。且判決書提到其任職於合家興地政事務所擔任土地登記助理員，具備房地移轉之專業

知識，於105年及114年亦有申報房地合一稅之紀錄，足見債務人對法律規定及申報義務已有充分認知，卻短時間內連續移轉不動產，均未履行申報義務，顯見其有計畫性的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。如佚符合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，應納之稅捐於繳納期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，方得移送強執行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實有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人房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稅額繳款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臺南市安南區土地交易所得稅核估計算說明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05年及114年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紀錄等為證。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1,548,201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，及債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，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、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之事實，業已釋明。債務人復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